

#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6月13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6月14日

## 一、重要提示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24号《关于准予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于2019年9月2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我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023年4月6日,我司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10日分别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我司于2023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基金自2023年5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9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MSCI价值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19,436,577.85份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MSCI价值100ETF联接基金A	大成MSCI价值100ETF联接基金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82	007783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4,195,543.63份	15,241,034.22份

###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一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指数及目标ETF的表现密切相关,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5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89,256.94
存出保证金	1,31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41,585.86
其中:债券投资	806,374.14
基金投资	23,235,211.72
应收清算款	14,282.85
其他资产	57,026.00
资产合计	24,803,468.0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9.68
应付托管费	35.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5.56
应付赎回款	189,489.95
应付清算款	7.40

其他负债	68,531.97
负债合计	258,720.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436,577.85
未分配利润	5,108,16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4,74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03,468.09

注: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8日,大成MSCI价值100ETF联接基金A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2664,份额为4,195,543.63份;大成MSCI价值100ETF联接基金C类份额单位净值为1.2618,份额为15,241,034.22份。

#### 四、基金财产分配

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13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689,256.94元。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316.44元。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4,041,585.86元,其中债券投资为人民币806,374.14元,已于清算期间卖出变现,变现金额为人民币806,322.74元;其中基金投资为人民币23,235,211.72元,为持有的目标ETF基金,已于清算期间收回清算分配资金人民币23,108,565.40元。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14,282.85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回。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57,026.00元,均为应收退补款,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收回。

#####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79.68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间结束后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5.95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间结束后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475.56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间结束后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89,489.95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7.4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68,531.97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7,726.74元,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60,000.00元,应付银行汇划费为人民币800.00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间结束后支付,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5.23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3. 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项目	
一、清算期间收入(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3,360.3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127,312.00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①	-123,951.68
二、清算期间费用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②	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①-②	-123,951.68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减去卖出债券最后运作日的债券估值总额后的差额以及清算期间收回的目标ETF基金清算分配金额减去最后运作日的目标ETF基金估值总额后的差额。

#####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A类份额	C类份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3年5月8日基金净资产	5,313,297.43	19,231,450.1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6,832.36	-97,119.32
二、清算期结束日2023年6月13日基金净资产	5,286,465.07	19,134,330.83

注:(1)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3年6月1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4,420,795.9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2023年6月13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如有)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备查文件目录
  - (1)《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大成MSCI中国A股质优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年6月13日